

福建省2010年春季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公务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7/2021_2022__E7_A6_8F_E5_BB_BA_E7_9C_812_c26_647445.htm 根据公务员法和公务员录用的有关规定，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福建省公务员局、福建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决定，组织实施福建省2010年度春季考试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非领导职务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招考职位 本次招考职位为我省各级中国共产党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群团机关和事业单位担任主任科员以下非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和工作人员。全省共计划录用4571名，招录机关、招考职位、招考人数、职位资格条件、考试类别等详见附件《福建省2010年度春季考试录用公务员招考职位表》（以下简称《招考职位表》）。市、县（区）的招考职位表还将通过当地网站或新闻媒体公布。二、报考条件（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三）具有良好的品行；（四）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五）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即在1974年1月7日至1992年1月7日期间出生），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对年龄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以《招考职位表》中要求的年龄为准；（六）具备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所有报考者的毕业证书及相关证书必须在2010年7月31日前取得；（七）2010年1月7日前常住户口在我省的报考者，福建省内高校的省外生源和省外高校的福建生源2010年应届毕业生，均视为

本省报考者；招考范围限在“本设区市”的，按以上原则，类推确认考生条件；（八）具备省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的报考职位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招考职位中要求有基层工作经历的，报考者必须具备相应的基层工作经历。基层工作经历是指：具有在县（市、区）、乡镇（街道）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和事业单位），各类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各类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及农村工作的经历。自谋职业、个体经营的人员，视为具有基层工作经历。在军队团和相当于团以下单位的工作经历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报考者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时间，不作为基层工作经历；在入学前如有相关工作经历，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基层工作经历年限按足年足月累计，以2010年1月7日为截止日期。招考职位中注明“专门职位”是专门面向参加我省（含设区市）组织实施的“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含研究生支教团）”、“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于2010年1月7日前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以及参加省外组织实施的上述项目的2010年1月7日前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福建生源高校毕业生。其中服务期为二年及以上的，可以报考所有专门职位；服务期为一年的，可以报考县（区）、乡镇和监狱、劳教监所的专门职位。专门职位的报考者，不再享受加分待遇。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中被认定为考试作弊行为且不得报考公务员的人员，公务员被辞退未满五年的，现役军人、试用期内的公务员、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以及具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报名。服务期未满五年（含试用期）的在职公务员，应征得所在机关同意方可报

名。报考人员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应回避关系的招考职位。招考职位的招考人数与报考人数的比例小于1:3的,该职位不开考,该职位报考者的报名费将如数退还。

三、报名办法

本次考试报名均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

(一) 网上提交个人信息及缴费。报考者应在2010年1月9日8:00至1月18日24:00,登录福建省公务员考试录用网(www.fjkl.gov.cn),如实及时提交个人信息及一张近期正面免冠二寸证件照,jpg格式,分辨率350dpi左右,规格100KB以下的彩色数码证件照片,并通过网上缴纳报名费用。逾期未提交合格照片的报考者将无法及时下载打印本人的准考证。在2010年1月18日工作时间(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内,各设区市人事考试中心和各县(市)人事局安排专人,为网络报名中遇到疑难问题的考生提供网络报名服务。

(二) 由招录机关或公务员主管部门对网上报名者进行报考资格条件的初步审查。进入面试和考察阶段时,招录机关或公务员主管部门对报考者的资格条件进行复核,资格条件的最终确认以复核为准。

(三) 查询资格初审结果。2010年1月11日上午8:00-1月19日下午5:00,报考者可在报名成功后两个工作日之内,登录福建省公务员考试录用网查询是否通过了资格初审。资格初审未通过的,网络银行将退还报名费。

(四) 通过网上报名资格审核的报名者,请于2010年1月27日-2月5日自行上网下载并打印准考证。各设区市人事考试中心和各县(市、区)人事局定于2月4日(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安排专人为下载准考证有困难者提供帮助。

四、考试

考试包括笔试(公共科目、相关专业科目)和面试。

(一) 笔试

1、笔试科目:报考A类职位的报考者,笔试公共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

《申论》；报考B类职位的报考者，笔试公共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各职位将标明A或B类。报考法院、检察院书记员或法警职位，以及报考公安类职位的，还必须进行相应的专业科目笔试。其他招录机关如果需要进行专业考试的，按管理权限，省直机关报省委组织部或省公务员局批准，设区市及以下机关报设区委组织部或市人事局批准，并在《招考职位表》中公布。

2、笔试内容：《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包括常识判断、言语理解与表达、判断推理、数量关系和资料分析。该测验全部为客观性试题。《申论》主要通过报考人员对给定材料的分析、概括、提炼、加工，测查报考人员阅读理解能力、综合分析能力、提出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文字表达能力。公共科目，不指定考试复习用书，笔试范围参照《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2010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共科目考试大纲》（见福建省公务员考试网）。书记员和法警职位专业科目笔试，不指定考试复习用书，其考试范围为《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中的法理学、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等八个部分。书记员和法警职位的报考者中通过国家司法考试的，视为专业科目合格，免于考试。公安类职位专业科目笔试的考试复习用书为《公安基础知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

3、笔试时间：
：2月6日上午8:00-10:00：《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2月6日上午11:00-12:00：法院、检察院书记员或法警以及公安类职位专业科目考试；
2月6日下午14:30-17:00：《申论》。

4、笔试地点：报考者在报名时可自行选择在全省各设区市和省直共10个考区中的任何一个考区参加考试。省直笔试考区设在福州

市区。5、笔试成绩的合格线由省公务员主管部门统一划定，对基层边远地区，在划定最低合格分数线时给予政策倾斜。报考者可在2010年3月26日后通过福建省公务员考试录用网查询。

(二) 面试

- 1、进入面试的报考者，其笔试成绩必须达到笔试成绩的合格线（含“专门职位”），在合格线以上的人选中按照每个职位录用计划数的3倍，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
- 2、报考公安类职位的报考者，应在面试前通过公安民警职业心理能力测评和体能测试，测评测试结果不达标者不能参加面试。参加心理能力测评和体能测试的人数在笔试成绩达到合格线的报考者中，根据报考者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考人数的5倍确定。招录机关从心理测评和体能测试合格人选中按照每个职位录用计划数的3倍，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进入面试的报考者。法院、检察院法警职位报考者的体能测试按公安类体能测试的程序与规定执行。
- 3、进入面试的报考者名单和面试的时间、地点将按招录机关的隶属关系分别由公务员主管部门在福建省公务员考试录用网或各设区市人事局的网站上公布，并由招录机关另行通知。招录机关或公务员主管部门在面试前对进入面试的报考者进行报名资格复核。进入面试的报考者因故自行放弃面试的，应在面试前两天下午5:00之前由招录机关确认，并及时报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由此造成进入面试人员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可经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在报考该职位且成绩达到笔试合格线的报考者中，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进入面试人员。

(三) 考试总成绩的计算

- 1、报考者的总成绩按公共科目（A类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B类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各占50%的比例计算。
- 2、法院、检

察院书记员、法警、公安类职位的报考者在相关专业科目笔试成绩达到该科目的合格线后，总成绩按公共科目成绩与面试成绩各占50%计算。3、凡经批准进行专业笔试的职位，均在《招考职位表》中公布其专业笔试的范围及成绩所占比重。除上述公检法职位外，其他有进行专业科目笔试的职位，其总成绩按公共科目（《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的笔试成绩、专业科目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分别占40%、30%、30%的比例合成。招考单位如对专业笔试成绩或笔试、面试成绩所占的比例有另外要求，须先报经省公务员主管部门同意，并在《招考职位表》中公布。4、少数民族报考者报考少数民族自治乡（镇）机关或各级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其笔试总成绩按照所报考职位公共科目设置总分的10%加分。5、参加我省（不含设区市）组织实施的“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含研究生支教团）”、“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2010年1月7日前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以及参加省外组织实施的上述项目的2010年1月7日前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福建生源高校毕业生，报考省和各设区市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公共科目笔试卷面成绩加3分；报考县（区）、乡镇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公共科目笔试卷面成绩加5分。6、招考人数与进入面试人数比例出现1：1情况的，报考者的面试成绩应不低于其所在组别的其他非1：1职位进入体检的考生的最低面试分数，方可进入考察和体检；如果本面试考官组仅面试该报考者的，报考者的面试成绩应高于70分，方可进入考察和体检；面试成绩未达到规定要求的，该职位取消录用。7、考试成绩相同时，名次排列采取

以下办法解决：若2个以上报考者笔试（指公共科目）、面试合计总成绩相同时，报考者名次按笔试成绩排列；若笔试成绩又相同，按申论成绩排列；若笔试、申论和面试的成绩都相同，则报经省公务员主管部门同意后加试一场面试，报考者名次按加试的面试成绩排列。

五、体检 根据招考人数按1:1的比例，在考试合格的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选。体检依照国家规定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和《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要求执行。在职报考者报名时未能提供单位同意报考证明的，最迟应于参加体检前提交所在单位同意其报考、同意辞职或已解除聘用（劳动）合同的证明，否则取消体检资格。报考法院、检察院职位的相关条件，按《关于2010年度春季全省中级法院、基层法院招考录用工作人员条件》和《关于2010年度春季全省检察院系统招考录用工作人员条件》执行。报考者或招录机关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可在得知体检结果的7天内提出复检，复检只能进行一次，以复检结果为准。凡在体检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报考者，不予录用或取消录用。体检缺席者，取消录用资格。

六、考察 招录机关对笔试、面试、体检均合格的报考者组织报考资格复审、考察。报考资格复审主要核实报考者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条件，确认其报名时提交的信息和材料是否真实、准确。考察内容主要包括报考者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能力素质、工作态度、学习及工作表现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

七、录用 招录机关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标准，确定考试成绩、考察情况和体检结果都合格的人员为拟录用人员，并按招录机关的隶属关系分别在福建公务员考试录用

网站和各设区市相关网站公示7日后，报省或设区市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被录用为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的，由省或设区市公务员主管部门发给录用通知书。被录用的人员应在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定的时间内到招录机关报到上班，否则取消录用资格。进入体检、考察的人员因体检、考察不合格而造成招考职位空缺的，原则上招录机关应从报考该职位进入面试的人员中按照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确定递补人选。因特殊原因招录机关不要求递补的，应提出符合公务员录用有关规定的理由并报公务员主管部门同意。

八、咨询监督（一）政策咨询、技术和考务方面的有关问题可查询福建省公务员考试录用网。技术和考务咨询电话：0591-83232791、83232796政策咨询电话：0591 - 87875512（党群系统咨询），0591-87831375、87814073（政府系统咨询），各设区市公务员主管部门和各招录机关的咨询电话请见福建省公务员考试录用网。电话咨询时间为2010年1月9日至1月18日的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二）监督电话省纪委、监察厅驻省公务员局纪检组、监察室（监督电话）：0591-87846080。监督电话服务时间同电话咨询时间。（三）银行咨询电话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33。（四）成绩查询 报考者可在2010年3月26日后在福建省公务员考试录用网上查询。各设区市还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公布成绩。

九、注意事项 1、此次考试录用公务员使用《福建省2010年度机关事业单位招考专业指导目录（试行）》进行专业条件的设置和审核，请报考者在福建省公务员考试录用网上查阅相关文件。 2、报考者应对在网上提交的信息和材料负责，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考试资格或录用资格。 3、

网上报名指定建设银行“龙卡”作为网上支付报名费的结算工具(请在报名前办理好网上支付卡)。

4、农村特困大学生和城市低保人员免交有关考务费用和体检费用。报考者应先在网
上缴纳报名费。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报考者，
笔试当天在考场指定地点，凭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
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复印件；农村特
困家庭的报考者，凭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部门出
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复印件，现场办理
减免报名费用的手续，退还报名费。

5、逾期未打印准考证的或者未
及时提交合格照片的报考者，将无法下载准考证，因此造成
无法参加考试的情况，不退还报名费。

6、我省生源参加全国及外省（市、自治区）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含研究生支教团）、“三支一扶”的毕业生，必须于1月18日全省统一报名结束前，向有关部门提供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证书，逾期未提供的，取消相应资格。其中，参加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毕业生向福建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心（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东大路36号福建人才大厦1207室）提供相应证书；参加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含研究生支教团）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毕业生向福建省青年志愿服务指导中心提供相应证书。

7、福建省公务员考试网是公务员主管部门和招录机关与报考者的主要联系渠道，请报考者注意经常登陆本网站了解最新通知等考试信息。

8、根据《关于印发 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26号），对违反录用考试纪律的报考人员，视情节轻重，分别

给予取消考试资格、取消录用资格的处理；公务员录用考试过程中，报考者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按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考试成绩无效、五年内不得报考公务员、终身不得报考公务员、取消录用等处理，并记入本人诚信档案。对违反录用考试纪律的相关人员，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上述人员中，触犯刑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9、本次考试省公务员主管部门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和组织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本公告由省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解释。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福建省公务员局 福建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一月七日 《福建省2010年度春季考试录用公务员招考职位表》请于2010年1月9日上午8时后登陆本网站查询。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